

0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297號

03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06 代理 人 陳榮上

07 債務人 陳沄茜(即陳家蓁)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
11 新臺幣肆萬伍仟伍佰陸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三
12 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二七計算之利
13 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
14 佰元。

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引用聲請書）所載。

16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，否則應於支
17 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8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22 ◎附註：

2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4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25 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惟與債務人本人無關者得省略），以核
26 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
27 出法人最近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
28 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29 三、債務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後，如認支付命令所述之債權或其
30 金額，有虛偽不實或錯誤情事者，應即向本院聲明異議，切

勿認本件支付命令係詐騙手法而置之不理，致支付命令因逾期未聲明異議，可據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，進而所有財產（諸如不動產、存款、薪水）遭受法院查封或拍賣之強制執行。本院非訟中心之聯絡電話(00)0000000分機108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